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
运输分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本辖区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领导本辖区铁路两级检察院的工作，对基层铁路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依照法律规定对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分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本辖区铁路两级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对本辖区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对报请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报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追诉，领导本辖区铁路两级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五）负责应由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本辖区铁路两

级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对本辖区基层铁路运输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负责对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七)负责应由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本辖区铁路两级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受理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分院的控告申诉，领导本辖区铁路两级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九)对本辖区铁路两级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指导本辖区铁路两级检察院的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十一)负责本辖区铁路两级检察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辖区铁路两级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指导本辖区铁路两级检察院教育培训工作。

(十二)协同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管理和考核铁路基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

(十三) 领导本辖区铁路两级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 规划和指导本辖区铁路两级检察院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本辖区铁路两级检察院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五) 负责其他应当由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部门决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1 个处室，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综合检察业务部、政治部、办公室、检务督察部、机关党委、检察事务保障部、司法警察支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459.2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715.0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44.14 万元。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268.88 万元，下降 9.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取消一项专项经费，导致收入减少。

本年支出总计 2,459.2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018.16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41.05 万元。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268.88 万元，下降 9.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取消一项专项经费，导致总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 1,715.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49.55 万元，占 72.8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65.51 万元，占 27.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 2,018.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1.07 万元，占 49.11%；项目支出 1,027.09 万元，占 50.8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49.55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49.5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23 万元，增长 9.58%，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我院新增在职政法编制人员 5 人、书记员 2 人，追加了相关人员经费；二是工资调增；三是基数增加，导致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249.55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249.5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23 万元，增长 9.58%，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我院新增在职政法编制人员 5 人、书记员 2 人，追加了相关人员经费；二是工资调增；三是基数增加，导致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年初预算数 1,016.84 万元，决算数 1,249.5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2.89%，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我院新增在职政法编制人员 5 人、书记员 2 人，追加了相关人员经费；二是工资调增。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年初预算数 1,016.84 万元，决算数 1,249.5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2.89%，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我院新增在职政法编制人员 5 人、书记员 2 人，追加了相关人员经费；二是工资调增。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9.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1.92%，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23 万元，增长 9.58%，主要原因是：2022 年我院新增在职政法编制人员 5 人，书记员增加 2 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948.43 万元,占 75.9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93.16 万元,占 15.46%。
3. 卫生健康支出(类)60.40 万元,占 4.83%。
4. 住房保障支出(类)47.57 万元,占 3.8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689.6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87.66 万元,增长 14.56%,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我院新增在职政法编制人员 5 人,书记员增加 2 人,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工资调增。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决算数为 258.8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8.07 万元,下降 6.53%,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我院退休一名法警,导致人民警察专项考核奖、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减少;二是司法绩效考核奖金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114.7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3.46 万元,增长 123.75%,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社保、医保基数调增;二是新增 1 名退休人员;三是退休人员艰苦边远津贴和绩效工资进行了调整和补资。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3.4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6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我院新增在职政法编制人员 5 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4.9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5.24 万元,下降 62.74%,主要原因是:2022 年新增退休 1 人,较上一年增加的退休人数减少,所以职业年金较上一年支出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33.9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17 万元,增长 0.50%,主要原因是:2022 年我院新增在职政法编制人员 5 人,行政事业医疗缴费支出较上一年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26.4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13 万元,增长 0.49%,主要原因是:2022 年我院新增在职政法编制人员 5 人,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47.5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48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是:2022 年我院新增在职政法编制人员 5 人,导致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90.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71.3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119.38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7.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4 万元,下降 0.79%,主要原因是:2022 年因疫情影响等原因,公务用车运行较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49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

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23%，主要原因是：2022 年因疫情影响等原因，公务用车运行较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支出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4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购置燃油、车辆维修、车辆审验、过路过桥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8.10 万元，决算数 17.4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7.76%，主要原因是：2022 年因疫情影响等原因，公务用车运行较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26.60 万元，

决算数 17.4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34.25%，主要原因是：2022 年因疫情影响等原因，公务用车运行较少；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5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支出较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7 万元，增长 7.73%，主要原因是：2022 年因受疫情影响，下半年购买疫情防控物资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6.7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4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779.27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1 辆，价值 196.91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2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4 个，全年预算数 725.37 万元，全年执行数 724.19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按照预算严格、合理支出，检察官办理案件数量和质量有了明显提升，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具有重要的作用；二是目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乌鲁木齐铁路运输分院已成功实现公益诉讼工作的线索和连双项零突破，围绕公益诉讼的各项工作正在有条不紊的持续开展中，争取在履行检察监督职能，保护生态环境方面发挥公益诉讼工作应有的作用。该项目做

到了管理规范，程序到位，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管理队伍不强。由于缺乏绩效管理人才，从而制约了预算执行效果及达成的目标；二是预算编制、绩效管理水平不高，实效性和针对性不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和重要性的宣传工作；二是转变原有的绩效管理理念，借助岗位培训学习等途径，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水平。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